下此可革

侵盜民間須備倉粮滿貫爲民調衛不滿貫照
常例發落

成化十六年　月　日都察院爲公務事户部咨本
院會同各部都察院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等官尹
等議該提督鴈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地方都察院右
副都御史何　題一件修舉荒政以禦災切惟洪武
年間州縣衛所各置倉厫積貯有法出納有時雖有
旱澇之災民無飢饉之患
皇上嗣位屢下
明詔修舉荒政凡有州縣官考滿赴部俱開具倉厫實數
以憑黜陟立法非不嚴且密也柰何所在非人累不
加意近因巡歷所屬查得各州縣預備倉粮多者數
千石少者二三百石其至倉廒枵然全無顆粒詢其

所以盖放出之際官吏不行用心查審以致里老書
手通同作弊或將逃死絶人户妄報関支或頂貧难
人户姓名赴倉冐領及至追收之時庸鄙官員以催
徴多怨謗覺縱得羙名因循度日並不經理考滿所
開倉儲不過虛數遂使
國家良法羙意没以廢弛間遇荒歉民無所仰官無所
措查得巡撫河南左副都御史王 奏稱里書人等
冐支預備倉粮要行禁約該户部議奏今後放支賑
濟官吏里書人等取財受財侵盗倉粮不分贓數多
少俱發口外爲民官吏枉法滿貫者照例充軍已經
通行外但行之年久人心玩忽合無申明前例通查
各處預備倉粮原額幾何欠米幾何中間若有詐冐
関支者許其自首秋後照數还官免其問罪若隱情
不首或体訪得出或人告發究問明白犯在革前者
官吏里書人等俱照常例發落革後者仍照常例發
口外爲民官吏枉法滿貫充軍等因具
奏該各官會議奏
准查行禁約備由移咨劄付到院查得先奉本院劄付該刑
部等衙門議一件嚴法令以革边倉宿弊事該巡
撫甘肅御史朱 奏今後盗賣边境銭粮犯該監守
自盗常人滿貫斬絞罪者不分軍民舍餘人等俱發
邊衛充軍流罪以下俱照常例發落又一件查革弊
該巡撫河南左副都御史王 奏要將放支賑濟粮
米官吏里老書手人等犯該侵盗倉粮不分贓數多
少俱發口外爲民等因俱已奏
准通行遵守去後今該前因查呈到院臣等會同刑部大

理寺太子少保尚書等官林臣等議得事体既有輕
重法令貴乎適中竊惟边境倉粮專爲供給軍餉最
爲緊急此於民間預備賑濟倉粮不同遇有侵盗边
粮必須滿貫罪至斬絞者方於边遠充軍流罪以下
止照常例發落今又侵盗預備倉粮不分贓數多少
一槩俱發口外爲民不無輕重失倫人难遵守除官
吏受枉法贓滿貫者俱照見行事例施行及查究闗
過賑濟倉粮行移巡撫右副都御史何從宜處置
外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侵盗民間預
備倉粮至滿貫犯該斬絞罪者追粮完日官吏里老
書手人等發口外爲民旗軍舍餘人等調边衛差操
職官有犯監候奏
請發落若贓不滿貫犯該徒流以下者加陪追粮还官照
依常例發落如此則情法允當刑名適中緣係會議
斟酌條例事理本院等衙門右都御史等官戴　等
具題奉
聖旨欽此欽遵
通行內外問刑衙門遇有侵盗民間預備倉粮贓
至滿貫犯該斬絞罪者追粮完日官吏里老人等
發口外爲民旗軍舍餘人等調邊衛差操職官有
犯奏
請發落若贓不滿貫犯該徒流以下者加陪追粮还官照常
發落例
成化十八年二月初九日都察院等衙門右都御史
等官戴　等
題爲公務事山西道呈奉本院劄付准户部咨本部會